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即將增修訂

經濟部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已公告五十三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針對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事業廢棄物，經濟部擬再增訂植物性中藥渣、氟化鈣污泥、廢人造纖維等三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以促進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另鑑於部分事業廢棄物之實際再利用狀況已有所改變，經濟部將針對已公告之五十三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訂部分管理方式，包括事業廢棄物無害性之限定（如廢鐵、廢塑膠），事業廢棄物來源之明確化（如豆渣），事業廢棄物產源之放寬（如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事業廢棄物認定範圍之擴充（如紡織殘料及污泥、廚餘及食品加工下腳料），再利用用途之確認、增列或限縮（如煤灰、廢木材、廢酸性蝕刻液等），再利用機構之資格調整（如廢酒糟、酒粕、酒精膠等）及增列中間商角色（如廢鐵、廢紙等）等規定，以符合實際再利用狀況，同時對於水淬高爐石碴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再生資源之項目則予以刪除，並進行文字修正及專用名詞統一之細部修訂，且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原則改為橫寫格式。

以上五十五項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本（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邀請相關單位及工業同業公會研商，並達成共識，即將於核定後發布。◆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特別助理 顏秀慧】